

雪域高原上的沧桑巨变

王君正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西藏历史由此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开启了西藏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新篇。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藏历经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生产力获得极大解放和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性跃升，实现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沧桑巨变。今天的西藏欣向荣、生机勃勃，正昂首阔步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康庄大道上。

一、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

旧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之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农牧业基本靠天吃饭、靠天养畜，和平解放前西藏经济长期停滞不前，没有现代工业，甚至没有一条现代意义上的公路。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在全国的大力支援下，西藏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彻底改变了旧西藏贫穷落后的面貌，西藏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经济发展水平不断跃升。在60年的发展历程中，西藏全区生产总值达到第一个千亿用了50年时间，达到第二个千亿仅用了6年时间。2024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76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是1965年的155倍，年均增长8.9%；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77亿元，是1965年的1258倍，年均增长12.9%。近年来，西藏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高原轻工业等现代产业蓬勃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持续推进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领域设施建设，从青藏川藏公路通车，到青藏铁路建成运行，“复兴号”飞驰雪域高原，初步建立起涵盖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网络。截至2024年底，西藏公路通车总里程和铁路运营里程分别达到12.49万公里、1359公里，乡镇和建制村公路通达率100%，国际国内航线达到183条。青藏、川藏、藏中、阿里4条电网建成投用，主电网覆盖所有县（区、市）。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根本解决，所有行政村实现了光纤和4G网络通达。如今的雪域高原，“天路”纵横，电网交织，网络畅联，历史上如同“孤岛”的世界屋脊今天已经与世界高度连通。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西藏曾是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脱贫难度最大的深度贫困地区。通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底累计实现6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74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彻底摆脱了束缚西藏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到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444元，是1965年的121倍，年均增长8.5%；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578元，是1965年的199倍，年均增长9.4%。各族人民生活蒸蒸日上，过上了舒适便捷的现代化生活。

二、民主法治建设成就斐然，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实现

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的旧西藏，占总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没有人身自由，更没有民主权利，被称为“会说话的工具”。西藏自治区成立，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全面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从此走上现代民主之路，进入了广大人民掌握自己命运、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障各民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当前，西藏共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名，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7名，门巴族、珞巴族等人口较少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共有四级人大代表42153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89.2%。人民政协广泛吸收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等各界、各族人士参政议政。当前，政协第十二届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共有委员429名，其中党外委员占59.91%；74个县（区、市）政协组织全覆盖，全区政协委员超过8000名，85.7%是少数民族。基层民主实践广泛真实生动，村（社区）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实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

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障各族人民自主管理本地区本民族事务的权利。自治区成立至今，以藏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成为西藏干部队伍的中坚和各行业系统的骨干力量。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各宗教、各教派、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律平等，宗教活动场所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寺庙僧尼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1700多项宗教民俗活动循例举行，宗教信仰自由得到有力维护。依法保护学习、使用藏语言文字权利，藏语言文字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广泛使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7个地（市）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形成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局面。

法治西藏建设纵深推进。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一体推进法治西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实施171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政府权力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强基层法治体系建设，建立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司法所、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三、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西藏是中华文化的宝地，文物典籍浩如烟海，民俗文化独放异彩。60年来，西藏高度重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活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妥善保护文物古迹，科学保护古籍文献，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得到弘扬和发展。现有各级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2760项，代表性传承人1668名。现已调查登记各类文物点4468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37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0处，世界文化遗产1处3个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出版从吐蕃时期至西藏和平解放前的藏文文献典籍，目前已完成12种201卷，共约1.28亿字。格萨尔史诗、藏戏、藏医药、唐卡艺术等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机。传统风俗习惯包括藏历新年、雪顿节等传统节庆活动得到很好保留和继承，形

成了在传承中创新、在保护中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共文化服务持续优化。加大公共文化事业投入，基本形成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截至2024年底，西藏共有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43个，图书馆82个、群众艺术馆（文化活动中心）8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697个、文化广场1600余个，74个县（区、市）均配备有舞台车、图书车。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建成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6312个。建成76个县（区、市）艺术团、153个民间藏戏队、395个乡镇文艺演出队和5492个村（居）文艺演出队，专兼职文艺演出人员超过10万人。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9.54%、99.67%。

文旅产业加快发展。立足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西藏出版文化产业园、中国西藏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等平台相继建成。成功举办五届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博览会。藏文化大型史诗剧《文成公主》及舞台剧《金城公主》等一大批特色文化项目走向市场。植根于西藏文化沃土、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动漫、影视、唐卡等文化产品市场反响良好。西藏作为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世界旅游目的地的靓丽名片越擦越亮，吸引国内外游客纷纷慕名前来。仅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6370.73万人次，文旅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民生福祉大幅提升

在旧西藏，教育是特权阶级的专属，医疗卫生条件极其落后，各项社会事业几乎是空白，人民生活极度困苦。60年来，西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拉萨市7次登上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榜单。

就业质量持续提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千方百计保障群众就业权利，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扎实做好就业援藏，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帮助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实现务工增收。2024年，农牧民转移就业64.8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71.55亿元。

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顺应各族群众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期盼，构建起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的比

较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率先实施从幼儿园到高中的15年公费教育。截至2024年底，西藏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618所，在校学生总数97万人，超过西藏总人口的1/4，教育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西藏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010年的5507人上升到2020年的11019人，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3.85年。

健康西藏深入推进。针对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高原气候严重危害健康等问题，部署实施专项行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自治区、市（地）、县、乡、村五级卫生健康服务网络。截至2024年底，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7231家、床位21551张、卫生技术人员29379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不断提高。多措并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现400多种“大病”不出自治区，2400多种“中病”不出市地，常见“小病”在县级医院就能得到及时治疗，包虫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白内障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全区人均预期寿命从20世纪50年代的35.5岁提高到72.5岁。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分层分类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4年底，西藏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63.22万人次，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门诊特殊病合规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比例达90%，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8种，实现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提高，覆盖面不断扩大。2024年，城市居民低保标准达到947元/月、农村居民达到5340元/年，分别有22203人、148435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五、美丽西藏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保持良好

西藏所处的青藏高原素有“世界屋脊”“亚洲水塔”之称，是“地球第三极”的核心地区。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西藏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守护雪域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积极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西藏是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颁布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出台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冰川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生态

环保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和河湖长制、林长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将超过60万平方公里国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以上，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47个，总面积达41.22万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和雅鲁藏布江、怒江、拉萨河、年楚河、雅砻河、狮泉河流域绿化等国土绿化工程，造林超过100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31%。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7%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日益改善。

绿色低碳发展底色更足。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零审批、零引进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生产，培育壮大清洁能源、绿色矿业、绿色工业等绿色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向绿色化、低碳化迈进。2024年西藏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了全清洁电力供应。人均碳排放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建立覆盖草原、森林、湿地等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设立生态岗位，推动生态领域绿色就业、创业和增收，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截至目前，7个地（市）和11个县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已经成为西藏最亮丽的名片。

知从所来，方明所往。回首雪域高原“一甲子跨越上千年”的沧桑巨变，根本在于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西藏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全面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不断把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推向前进，谱写出更加壮丽的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